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冀华（2018）非字第【330】号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冀华律师楼

二〇一八年六月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冀华（2018）非字第 330 号

致：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 年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而出具。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以及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

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向本所提供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2、发行人提供的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发行人及召集人提供的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 / 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登记材料；

4、发行人及召集人提供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及持有债券数量。

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召集，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事项。

另，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为“《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对《会议通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 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316 号如期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传真或邮寄）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

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发行人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3 户，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的债券共计 432,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90%，符合《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的规定。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传真或邮寄）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2,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90.00%；

反对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弃权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会议通知》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的规定，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

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杨 辉

贾辰宗

2018 年 6 月 29 日

